

## 2017年上海市大学生 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 2017年大学生居保与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方案：

保障项目	大学生居保 (110元/人/年)	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100元/人/年)	每年赔付 限额：
住院医疗费用	居保范围内： 起付标准（三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元；一级医院50元）扣除以上起付标准后按三级医院60%，二级医院75%，一级医院80%的比例支付。	(1) 居保范围内：每次住院，扣除居保支付部分和居保起付线以后，按100%赔付 (2) 大病住院的，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20万元（其中居保范围外最高赔付10万元）
	居保范围外：无	居保范围外：按50%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按100%赔付。（见备注）	
大病门诊 医疗费用	同普通门急诊： (1) 校内门诊：校内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院校按不低于90%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2) 校外门急诊：起付标准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部分，校方按三级医院50%，二级医院60%，一级医院70%的比例支付。	对于居保范围内发生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罕见病特殊 治疗药物费用	无	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Ⅱ型和苯丙酮尿症：按100%赔付。	10万元，其中“苯丙酮尿症”为2万元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无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6万元
意外残疾 及烧伤	无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烧伤，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保险金	6万元
意外门急诊 医疗费用	无	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补偿，医保范围内100%赔付。	5000元

注：本方案所称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费用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 理赔案例：

#### ■ 理赔延续性，承担社会责任

某大学2011级学生袁某，曾在2004年患四脑室脉络膜乳头瘤，在2011年11月因四脑室瘤扩散于普陀区人民医院住院接受治疗。在申请理赔时，由于该疾病属于保前疾病，非保险责任范围。经家长反映，该生在中小学期间一直在中国人寿安徽分公司投保学生保险。经我司与安徽分公司沟通后，取得了该生的投保证明材料，我司认可该生为连续投保，对上述疾病予以承担保险责任。之后，在2011学年内共计理赔50247.67元；在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共理赔了23896.60元。使学生家庭及时得到了补偿，用于后续的治疗。目前该生尚有较大金额医疗费用待理赔，我司将在保险期限内继续为其提供服务帮助。

#### ■ 理赔人性化，深得人心

某大学10届广西籍学生刘某，在2012年11月在校期间突然上吐下泻，当天被同学送往南汇中心医院。检查后，医院发现刘某脑部患有恶性肿瘤。当年12月，刘同学家长为其在校办理休学并回到老家治疗。在接到报案后，我司服务专员积极与学校老师和学生家长沟通，并在2013年3月赔付该学生在广西期间的部分医疗费用合计15796.1元。

2013年10月28日，广西医院传来噩耗，宣布刘同学治疗无效身故。之前为了治好孩子的病，本不富裕的家里已经四处举债，入不敷出。考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且学生在外地住院的医药费需要花很长一段时间才能完成医保结算，我司在和学生辅导员沟通后，于2013年12月先行将刘同学合计4万元身故理赔款交到了他父母手中。

无论是学校老师还是学生家长，都对我司的尽责和人性化理赔予以高度肯定。

#### ■ 理赔无忧，方便快捷

某大学学生吴某某，于13年突然查出患有卵巢癌，先后住院五次，该生家庭经济贫困，由于病情严重，学校十分重视。我司在收到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后在一周之内给出了赔付。先后共计赔款15050.47元，用于后续的治疗。

#### ■ 涵盖意外小额赔付，保障更全面

某大学学生于某某，在2013年9月18日的傍晚，因走路时碰到台阶而不慎摔伤，导致左臂桡骨骨折，于2013年9月21日住院进行手术治疗。住院治疗期间，共花费医疗费用8千余元；由于该同学在校购买了中国人寿的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在居保报销后，我司给予意外小额赔付补偿1200元，医疗费用理赔了4577.35元，意外门急诊理赔了720元，共计6497.35元。使得该学生在经济上得到了赔偿，从而减轻了家庭的负担。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 14、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5、被保险人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16、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17、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18、被保险人从当地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机构或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
- 19、被保险人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

## 保险答疑:

### ■ 问1:为什么要购买中国人寿的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答:**中国人寿拥有丰富的承保和理赔服务经验,并且随着大学生医保政策的不断变化而完善保险方案,为高校学生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障服务,已经形成了成熟的运作机制与操作流程,成为了大学生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司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承保面已达到了五十多所高校,为近五十万大学生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

本保险计划体现公益性和社会互助性的原则,为大学生提供住院医疗、人身伤害、重大疾病、罕见病多项保障,而年保险费只有100元,一天三毛钱24小时保平安,因此中国人寿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是物美价廉的保险产品,每年有80%以上的在校学生参加。

### ■ 问2: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时,如何办理理赔?

**答:**中国人寿有一支专门的理赔服务队伍,服务专员每月定时、定点为需要理赔的学生提供服务。当学生发生保险赔偿时,学生持相关理赔资料,按时到学校指定地点向我们的服务专员申请。

### ■ 问3:高校学生享受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居保”)待遇后是否有必要再参加中国人寿的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答:**还是有必要参加。因为居保对于大学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仅承担居保范围内的部分费用,学生自己还需承担居保范围内25%-45%的医疗费用及居保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根据上海市人社局统计,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居保内新生住院费用次均个人承担额为2604元。若学生购买了中国人寿的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不仅医保内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中国人寿全额赔付(扣除起付线后),而且中国人寿还承担了部分医保外自费项目的费用,大幅度减轻了学生个人承担的高额医药费用。除此之外,本保险计划还包含了疾病身故、意外伤害、住院补贴等保障内容,可以作为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必要补充。

### ■ 问4:中国人寿的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与市场其他商业保险有何不同?

**答:**中国人寿的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是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投保的“学平险”的延续,针对性更强、责任范围也更具特色性。作为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由学校统一选择保险方案、大学生自愿参加。大学生的补充商业保险正好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形成了互补关系。若学生发生了重大疾病住院,绝大部分都是自费项目,中国人寿的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能承担部分医保外自费项目的费用,给家庭减轻了承重的负担。

延此虚线自行剪下

##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回执

保险费:100元/人/年\*实际年制

班级\_\_\_\_\_学号\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是否愿意参加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愿意 不愿意

不愿意参加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的原因

本人/家长签名:\_\_\_\_\_日期:\_\_\_\_\_

请用微信扫码登记

